



SOCIETY FOR COMMUNITY ORGANIZATION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

九龍何文田公主道五十二號三樓 52 Princess Margaret Rd., 3/F, Homantin, Hong Kong. Tel: (852) 2713 3165 Fax: (852) 2761 3326 E-mail: soco@pacif.com.hk

致政制事務局林瑞麟局長鈞鑒：

### 在囚人士投票權利

本會是一個推動民權發展的組織，一直關注本港邊緣社群權益。01年開始本會探討更生人士(釋囚)問題，並組織更生人士權益關注組，積極爭取在囚人士及更生人士免受社會歧視，特別是就業及社會參與的平等機會。

9月12日立法會選舉臨近，政制事務局本月將完成政制檢討諮詢，但本年7月經本會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查詢後，得知本港在囚人士受《立法會條例》第53(5)(b)條限制：已登記選民正因服刑而受監禁者，即喪失在選舉中投票的資格，**法例褫奪本港為數9,772名本地在囚人士投票權**，有違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第二十一條<sup>1</sup>(註1)及中國已簽署的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二十五條(…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…以保證選民意志的自由表現)<sup>2</sup>(註2)，亦有違基本法第廿六條<sup>3</sup>(註3)。

港人權利不及加拿大及英國囚犯，參考外國容許在囚人士投票的原則大同小異，但都指出在囚人士有投票權，英國高等法院引同《歐洲人權公約》第三章：「在合理的期間進行不記名投票，以確保選民在議會選舉中自由地作選擇」；加拿大政府引用加拿大《人權及自由憲章》第三章「所有加拿大公民享有議會投票權利」及第一章指出：「確保公民權利與自由在自由及民主社會中實現」。

04年6月加拿大最高法院更裁定，刑期2年以上在囚人士亦可投票，首席法官判詞表示：「憲法權利並非特權或恩惠，而是加拿大政府的公民職能，不得隨意褫奪。投票權利是民主的基石，……政府必須表明，不給予投票權是為了達到議定的目標，而且並不逾越為了達到此目標而採取的合理所需行動(整體利益要大於負面影響)」，我們認為公民基本權利不應被褫奪，**香港政府從未明確指出褫奪投票權的社會目標是甚麼**，香港不同於中國大陸為政治目的而褫奪政治犯的權利，反之，在囚人士在獄中

<sup>1</sup> 註1：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第二十一條參與公眾生活的權利：「凡屬永久性居民，無分人權法案第一(一)條所列之任何區分，不受無理限制，均應有權利及機會——(乙)在真正、定期的選舉中投票及被選，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，選舉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，以保證選民意志之自由表現；……」

<sup>2</sup> 註2：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二十五條「凡屬公民，不受無理限制，均應有權利及機會…選舉權必須普及而平等…以保證選民意志的自由表現」。

<sup>3</sup> 註3：《基本法》第廿六條「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」

已得到應得懲罰，為鼓勵在囚人士參與社會及讓公眾學習接納在囚人士，容許在囚人士投票是社會接納第一步！

本會兩次調查顯示七成更生人士有就業需要，**最擔心的是就業歧視**，去年政府公務員事務局表面上略有改善，在政府職位申請書上更生人士可以不申報案底，但可惜政府表示所有職位在聘用前，仍會作「操守審查」，意即最終仍會查問案底，若所有非敏感職位均查問案底，則令人懷疑政府是帶頭歧視更生人士，而更生人士資料並未受私隱條例保障，而英國及加拿大規定政府必須向當事人透露收集資料的原因！

社會參與方面，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「公共屋村互委會及私人樓宇互助委員會規則範本」指出，在當選前十年內被定罪超過3個月，被取消參選執委會委員資格，相較於立法會候選人當選前5年內被定罪超過3個月，被取消參選立法會資格還要嚴，另外，本年前學聯成員馮家強先生因有輕微案底，亦被教育統籌局取消其當選中學校董的資格，**反映政府不鼓勵更生人士參與社會**，違反政府鼓勵社會接納更生人士的宣傳方向！

在囚犯人的再犯事率持續嚴重。以99至03年的三年內再犯事率均接近五成；即03年9772在囚人士中有半數為再次犯事者，其中**就業政策未能有效協助更生人士是主要原因**，例如03年立法會修改法例，更生人士由獲釋3年內不可領保安牌收緊為5年，令更生人士更難找工作，而政府並未為在囚人士提出具體的就業培訓指標。

為此，本會建議如下：

- 1) 修訂現行法例，保障在囚人士參與各級議會的投票權利，以符合《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香港人權法案》的精神。
- 2) 制訂反歧視更生人士就業政策，政府帶頭取消向非敏感職位作「操守審查」，縮短更生人士領取保安牌照的年齡限制。
- 3) 檢討現時委任法定及諮詢組織的指引，以免窒礙更生人士參與社會公職事務。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 
更生人士及在囚人士關注組  
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

聯絡： 何喜華 (主任)  
吳衛東 (社區組織幹事)  
關志江 (社區組織幹事)  
許嘉諾 (社區組織幹事)

